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9-02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18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8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3,722,552.46 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坏账损失	5,468,142.45	2.66%
存货跌价损失	6,701,613.89	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2,600.00	1.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3,788,683.64	1.84%
商誉减值损失—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91,512.48	7.59%
合计	33,722,552.46	16.4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33,722,552.46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一）坏账损失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8 年度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5,468,142.45 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8 年度对存货合计计提跌价准备 6,701,613.89 元。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威斯公司”）为公司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 6 月，因安徽易威斯公司原股东未按原《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公司起诉曹慧芳、曹雯钧、郭路长、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安徽英迪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要求曹慧芳、曹雯钧等各方主体履行相应的股份赎回及担保责任。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1）由曹慧芳、曹雯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赎回本公司所持

安徽易威斯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支付本公司赎回款项人民币 6,283.2 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损失（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4.35%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 被告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英迪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及郭路长对被告曹慧芳、曹雯钧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曹慧芳、曹雯钧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本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曹慧芳、曹雯钧上诉，维持原判。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阶段。

(2) 安徽易威斯公司起诉本公司

2017 年 9 月，安徽易威斯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及杨金龙返还安徽易威斯公司 852 万元款项及利息、损失 90,880.00 元，共计 8,610,880.00 元。2018 年 7 月 5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返还 852 万及利息损失。

2018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件尚未宣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由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减少等原因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需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鉴于安徽易威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2018年末账面金额26,103,608.77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3,143,408.77元，账面价值22,960,200.00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杨荣程先生、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特”）创始股东姜绪木和李晟华以及迈得特公司签署《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17年11月）》（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二”），增资协议二约定，道明光学、钱江生化、杨荣程和姜绪木分别出资1,000万元，对迈得特合计增资4,000万元。本次融资主要用于迈得特“模压光学镜头和激光陀螺仪”项目的相关设备购置。本次增资完成后，迈得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277.7776万元，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3.18%。

公司对迈得特增资完成后，迈得特未能实现增资协议二约定的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承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来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因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

象，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迈得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价值为9,100.00万元。经减值测试后，公司根据享有迈得特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788,683.64元。

（五）商誉减值损失—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2017年7月28日，公司完成重组标的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新材料”）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华威新材料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与华威新材料、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颜奇旭、相小琴于2016年10月25日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盈昱（香港）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新材料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2,700.00万元（剔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3,400.00万元、4,400.00万元，各方同意，若华威新材料在盈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的（即10,500万元），补偿义务人应当依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按协议约定的方法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华威新材料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3,016.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972.45万元，承诺应实现净利润2,700.00万元，超出272.45万元，完成承诺盈利的110.09%；

华威新材料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957.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897.48万元，承诺应实现净利润3,400.00万元，差额502.52万元，完成承诺盈利的85.22%；

华威新材料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767.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27.62万元，承诺应实现净利润4,400.00万元，差额872.38万元，完成承诺盈利的80.17%；

2016-2018年度，华威新材料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累计差额1,102.45万元，累计完成承诺盈利的89.50%。华威新材料公司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主要系受市场影响，该公司销售收入取得较大增长，但主要产品增亮膜卷材和片材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19）217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457,000,000.00元，低于账面价值15,591,512.48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5,591,512.48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5,591,512.4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累计计提的减值额为19,983,717.18元。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18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

平。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